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交字第3726號

原告 陳俊逸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紀勝源
訴訟代理人 林柏湖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1月18日
北市裁催字第22-CCOD1066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
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
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
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
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1日12時24分許，駕駛其所
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將
之停放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前設置禁止臨時停車標
線處，並占用車道，妨礙其他人、車通行，為巡經之新北
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見狀稽查，因原告
散發酒味，員警對其實施酒測，原告拒絕接受酒測，員警即
於同日12時54分許掣製掌電字第CCOD10660號舉發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記載應
到案日期為114年12月1日前，並於114年11月3日移送被告處
理。被告審認原告有「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1、3、4、5
項之情形之一」之違規，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於

114年11月18日填製北市裁催字第22-CCOD1066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原告不服，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

(一)原告當日駕駛系爭車輛出門並停妥於路邊，隨即下車步行至一旁之便利商店購買酒精飲料，欲前往友人家中聊天聚會。約於10分後返回系爭車輛旁，請友人下樓將車輛駛至其大樓樓下停車場，惟舉發員警在原告未駕駛車輛、未手握方向盤、亦未坐於駕駛座內，即上前要求原告實施酒測，原告當下向員警表示已結束駕駛行為，並非駕駛人，然員警仍堅持要求原告實施酒測。

(二)依據道交條例及相關執法程序，酒測之實施對象應為「駕駛人」，原告當時已將系爭車輛停妥並離開駕駛座，身分已與一般行人無異，員警在原告已非駕駛狀態且未有任何「行駛中」違規或肇事情事的前提下，逕行要求酒測，其執法前提要件似有不足。員警在無明確事證（如目睹行駛、接獲進行之報案）下，對已停止駕駛行為之路人進行盤查並強行要求酒測，其必要性與合理性顯有疑義。基於上述認知，原告認員警在程序上並無合法權力要求酒測，故而拒絕等語。

(三)並聲明：撤銷原處分。

四、被告則以：員警於違規案時、地見系爭車輛違規行為欲舉發，原告出現坦承為車主，輔以監視器影像，經攔查發現原告有酒氣，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下稱警職法)第8條係屬已生危害之交通工具，遂要求原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員警確認原告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始按其意思表示製單告發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並無違法之情事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4項第2款、第9項規定：「(第1項)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

01 緩，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並均
02 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

03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4項）汽機車駕駛人
04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8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
05 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06 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二、拒絕接受第
07 1項測試之檢定。……（第9項）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
08 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道交
09 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裁處細則第19條之2第1項第1、
10 2款、第5項第1款第1目、第2目規定：「（第1項）對車輛駕
11 駛人實施本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或第73條第2項測試之檢
12 定時，應以酒精測試儀器檢測且實施檢測過程應全程連續錄
13 影，並依下列程序處理：一、實施檢測，應於攔檢現場為
14 之。但於現場無法或不宜實施檢測時，得向受測者說明，請
15 其至勤務處所或適當場所檢測。二、詢問受測者飲用酒類或
16 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其距檢測時已達15分鐘以上者，即予
17 檢測。……（第5項）車輛駕駛人拒絕配合實施本條例第35
18 條第1項第1款或第73條第2項檢測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19 一、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一）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
20 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18萬元罰鍰，吊銷駕駛執照
21 及吊扣該車輛牌照2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並得沒入
22 車輛。（二）汽車駕駛人於10年內第2次違反本條例第35條
23 第4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6萬元罰鍰，第3次以上者按前次違
24 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18萬元，吊銷駕駛執照，公
25 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並吊扣該車輛牌
26 照2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並得沒入車輛。……」。

27 (二)再按警職法第8條第1項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
28 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
29 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
30 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三、要求
31 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又司法院釋字第699號

01 解釋理由書略以：「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
02 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乃警察之任務（警察法第2條
03 規定參照）。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
04 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
05 之檢定（以下簡稱酒測；警職法第8條第1項第3款、刑法第1
06 85條之3、道交條例第35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
07 款規定參照），是駕駛人有依法配合酒測之義務。」

08 (三)準此，立法者有鑑於酒後駕車為道路交通事故主要肇事原因
09 之一，衡酌人民飲酒後注意力、反應力均較常人為低，若駕
10 車上路，對路上其他汽車或行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均存有危
11 險性，故特立法嚴禁酒後駕車，以保障路上過往車輛及行人
12 之法益，並課予汽車駕駛人有接受酒測檢定之義務，便利酒
13 測檢定作業之及時順利實施，以取得客觀正確之判測結果，
14 進而防免可能產生之交通事故，且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測
15 檢定，或係為逃避其酒後駕車致可能受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
16 危險罪之處罰，然由於酒後駕駛，不只危及他人及自己之生
17 命、身體、健康、財產，妨害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且駕駛
18 人本有依法配合酒測檢定之義務，為杜絕此種僥倖心理，促
19 使汽車駕駛人接受酒測檢定之效果，防堵酒駕管制之漏洞，
20 有效遏阻酒後駕車行為，是在駕駛人經執勤警員勸導並告知
21 拒絕酒測檢定之法律效果，仍執意拒絕接受酒測檢定，自應
22 予以處罰。而授權警員實行酒測檢定之規定，乃基於警員執
23 行交通稽查勤務之必要性所設，警員固不能毫無理由對駕駛
24 人實施酒測，然只要有事實足認駕駛人有酒後駕車之可能
25 性，其發動門檻即已足備，而得對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駕駛
26 人實施酒測之檢定。又其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對象不以
27 對於行進中攔停之汽車駕駛人為限，否則任何酒駕之人一旦
28 見有員警在前攔檢，豈非均得以下車、離開車輛或類似主張
29 攔檢時非處於駕車狀況，以規避接受酒測。是以，駕駛人已
30 完成駕駛行為且已下車離開駕駛座者，若警員綜合相關情況
31 研判該駕駛人就其甫完成之駕駛行為認有酒後駕車之可能

01 性，亦得對該駕駛人加以攔查酒測，汽車駕駛人不得無故拒
02 絕（本院高等庭114年度交上字第517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四)原告有拒絕接受酒測檢定之行為：

04 1. 前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有原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55
05 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本院卷第85頁)、拒測
06 法律效果確認單(本院卷第83頁)、照片黏貼紀錄表(本院卷
07 第87-89頁)、舉發機關32人勤務分配表(本院卷第95頁)、舉
08 發機關114年12月15日新北警莊交字第1144064370號函(本院
09 卷第71-74頁)、汽車車籍查詢(本院卷第109頁)及原處分(本
10 院卷第57頁)等在卷可稽。復經本院當庭勘驗路口監視器、
11 員警密錄器錄影檔案，勘驗結果略以：

12 (1)開啓路口監視器檔案，影片時間12:23:13秒許，系爭車輛行
13 駛至福壽街162號前方暫停，車身斜停在福壽街往中原路方
14 向之車道上，占據4/5之車道，行經之車輛須駛至對向車
15 道，系爭車輛警示閃光燈亮起；12:24:00秒許，見系爭車輛
16 駕駛座車門開啟，原告下車；12:24:21秒，原告走至麵店開
17 始排隊，12:37:51秒許，原告購買麵食完畢後自麵店走出朝
18 系爭車輛方向走去，有兩名員警騎乘警用機車自系爭車輛對
19 向車道駛至系爭車輛車旁；12:37:57秒許，原告走至系爭車
20 輛駕駛座旁。

21 (2)開啓員警密錄器檔案，影片時間12:38:08秒許，原告僅拿一
22 袋麵食，員警詢問原告是否為駕駛人，原告稱其朋友方為駕
23 駛人，朋友去買東西，而自己有飲酒等語，員警表示系爭車
24 輛停放方式誇張，原告酒味很重，不斷詢問原告是否為系爭
25 車輛駕駛人？到底喝多少？原告仍否認其為駕駛人，經員警
26 當場調閱路口監視器確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無訛，欲對原告
27 實施酒測，詢問原告是否接受酒測？何時飲酒？原告即答稱
28 可否拒測，倘拒測問這個也沒有意義。嗣員警即多次告知拒
29 測法律效果為處罰鍰18萬元、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車輛牌照
30 2年，並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確認原告是否拒測，原告
31 明確答覆「我直接拒測」、「拒測」等語，有勘驗筆錄暨擷

01 取照片存卷可稽(本院卷第126-132頁、第135-169頁)。

02 (3)基上，原告因將其所駕駛之系爭車輛停放在福壽街162號前
03 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本院卷第157頁)處，且占用福壽街
04 往中原路方向之車道達4/5車道之寬度，明顯妨礙其他人、
05 車通行，員警依客觀合理判斷系爭車輛屬易生危害之交通工
06 具，復調閱路口監視器影像確認原告甫駕駛系爭車輛，又原
07 告散發濃厚酒味，且自承確有飲酒，員警以原告有酒後駕車
08 之可能性，遂對其實施酒測，自符合前開警職法第8條第1項
09 所規定得發動實施酒測之門檻要件。再者，員警對原告實施
10 酒測過程中亦全程連續錄影，勸導並告以拒絕接受酒測將裁
11 處罰鍰18萬元、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車輛牌照2年、參加道
12 路交通安全講習等法律效果，自符合裁處細則第19條之2之
13 程序規定，惟原告仍堅決表示拒絕接受酒測，是被告認定原
14 告有「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之違規事實，核無違
15 誤。

16 2. 至原告於本院調查程序中稱其買麵之後始至旁邊的便利商店
17 買酒飲用云云。惟原告於員警進行酒測時，及其提起本件行
18 政訴訟之起訴狀，均未提及此節，亦未提出任何購買酒類之
19 發票、載具為證；且衡諸常情，倘其係於停車後始為飲酒，
20 而無酒後駕車之違規行為，其於警攔查時，即無否認其為駕
21 駛人之必要，且當可立即向警陳明此事，縱未存留購買酒類
22 之憑證，亦可帶同員警前至便利商店向店員進行確認，洵無
23 於員警詢問其何時飲酒時，拒絕告知其飲酒之時間，並於員
24 警告知其拒測之種種重罰法律效果後，仍明白表示拒絕接受
25 酒測之理，是原告上開所述，顯為飾卸之詞，非可憑採。

26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前開時、地確有「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
27 第1、3、4、5項之情形之一」之違規，則被告依道交條例第
28 35條第9項之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吊扣其所有之系爭車
29 輛牌照24個月，認事用法核無違誤。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銷
30 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1 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02 八、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確定本
03 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之起訴裁判費300元，並判決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06 法 官 洪任遠

0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9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2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3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4 造人數附繕本）。

15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6 逕以裁定駁回。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磨佳瑄